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6-TZ5048

项目名称：2026 年厦门港古雷、东山
港区航道养护测量项目

采购人：厦门港航道保障中心漳州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7
一、说明	26
二、采购文件	28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29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32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3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8
一、采购项目概述	38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42
三、报价要求	45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45
五、验收条件	45
六、支付方式	46
七、资格证明文件	4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港航道保障中心漳州分中心委托，对2026年厦门港古雷、东山港区航道养护测量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XM2026-TZ5048。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 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采购文件信息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傅先生、熊小姐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92860、5769394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磋商保证金	陈小姐	磋商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	0592-5705656

			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收费、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6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11. 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1) 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 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6-TZ5048 文件费）。

(3) 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

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 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 361006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交付使用地点
XM2026-TZ5048	1-1	2026年厦门港古雷、东山港区航道养护测量项目	1项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廈門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2026年厦门港古雷、东山港区航道养护测量项目</u> 采购人名称： <u>厦门港航道保障中心漳州分中心</u> 采购人地址： <u>漳州市芗城区新浦路28号</u> 项目内容： <u>2026年厦门港古雷、东山港区航道养护测量项目</u> 项目编号： <u>XM2026-TZ5048</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 <u>傅先生</u>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6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u>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p>3. 合格的报价人</p> <p>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p> <p>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p>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p> <p>（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p> <p>（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p> <p>（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p>

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p>(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2		<p>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3		<p>*9.1 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4		<p>*9.2 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5		<p>*9.3 报价人应具有海洋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符合性要求</p>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p>8. 要求</p> <p>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p> <p>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p>
3	二	11.1	<p>报价文件有效期：</p> <p>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p>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	<p>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p> <p>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p> <p>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7	二	17	<p>17. 报价文件的初审</p> <p>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p> <p>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p> <p>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p> <p>(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p>

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p>(7)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p>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p> <p>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8	二	19.3	<p>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p>
9			<p>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p>
10	三	1	<p>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p>
11			<p>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12			<p>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13			<p>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带 “*” 条款汇总表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磋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p>*2.3 提交的成果: 2.3.1 提供 1954 年北京坐标系、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图各 3 套。2.3.2 提供电子版图纸。2.3.3 测量技术报告：全面汇报项目的概况、作业的环境，完成的工作量，作业依据及执行的规范标准，采用的测量仪器设备、仪器的检验校正及检定证书，外业测量采用的技术手段及技术方法，内业绘制方法、过程及成果报告质量两检一验，测量过程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控制措施、环保控制措施，测量过程实施的技术创新，测量结果总结论述等详尽的测量技术总结（其中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航道应含两期冲淤分析报告）。2.3.4 成果电子光盘。（本条款需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p>
			<p>*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8.25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p>
			<p>*9.1 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9.2 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9.3 报价人应具有海洋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

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geq 3个；

C. (是/ 否)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D.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无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无

3. 合同草案条款： 无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报价人未明确的，则该报价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一) 技术评分 (F1) 标准 (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0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0
3	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安全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0
4	拟配备的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配备 1 名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人员得 1 分，每多配备 1 人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	2.00

	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拟配备的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配备1名具有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的得1分,每多配备1人加1分,本项满分3分;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0
6	供应商拟投入GNSS接收机2台、多波束测深系统1套、单波束测深仪1套、声速剖面仪1台、潮位仪1台、S3级以上水准仪1台、2秒及以上等级全站仪1台,同时具备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仪器设备自有购买的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测试证书或设备出厂合格证复印件;若为租赁,供应商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购买发票(票上应体现购买设备的名称且购买方应为出租方)复印件以及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测试证书或设备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00
7	根据供应商针为本项目配备的仪器在满足(技术项6)的仪器设备基础上:增加一套多波束测深系统的得1分;增加一台潮位仪的得1分,增加一套单波束测深仪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需提供仪器设备自有购买的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测试证书或设备出厂合格证复印件;若为租赁,供应商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购买发票(票上应体现购买设备的名称且购买方应为出租方)复印件以及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测试证书或设备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00
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存在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的描述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的描述的得2.6分;②在①的基础上,重点难点描述说明与实际情况符合、描述详尽、并且有对应的解决措施方案,可提高服务效率的得3分;	3.00

	③未提供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的描述或提供描述不合理的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 主要测绘方法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本项目主要测绘方法的得 2.6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提供的测绘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成熟的得 3 分；③未提供主要测绘方法或提供主要测绘方法不合理的不得分。	3.00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2.6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且内容含有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00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2.6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完整，有具体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或提供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3.00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保障项目安全 措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保障项目安全措施方案的得 2.6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完整，有具体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③未提供项目安全措施方案或提供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3.00
1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 实施进度的情况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2.6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进度安排详细，具体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③未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或提供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3.00
14	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数据保密措施 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数据保密措施的得 2.6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保密措施方案内容具体、考虑周到、完整可行，能对本项目保密工作起到一定指导或促进作用得 3 分；③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3.00
15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2.1 作业依据及执行的技术规范、标准：2.1.1《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2.1.2《沿海港口航道测量技术要求》(JT/T 954-2024)；2.1.3《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GB/T 18314-2024)；2.1.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	3.00

	<p>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2.1.5《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28588-2012）；2.1.6 其它相关规范要求等”</p> <p>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16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2.2 质量要求：满足《水运工程测量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00
17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2.4 提交时间：甲方发出进场测绘通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含电子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8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2.5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做好测量仪器的年审和测量前的仪器校准、安装等准备工作。仪器安装应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保证测量数据的准确可靠。”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9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2.6 测量人员及测量仪器的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测量船舶由供应商自行租赁，其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00
20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2.7 测量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制定的测量方案执行，并及时判读、分析测量数据，编写技术报告，绘制相关图纸。”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00
21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2.8 测量结束后，供应商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测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将测量结果及时提交采购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00
22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2.9 测量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测绘和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p>	2.00

	和规定。”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3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2.10 测量工作应遵循安全、快速、科学、准确的原则。”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00
24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2.11 供应商应自行熟悉、了解测区的气象条件（风速、风向、能见度、海水流向、流速）和地理信息（水深、潮汐、海底地貌）情况等。”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00

(二) 商务评分 (F2) 标准 (满分 20 分) :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且覆盖范围包含海洋测绘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00
2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能力范围涵盖水深）或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能力范围涵盖水深）的得 1 分，满分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1.00
3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或履约相关正版软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00
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沿海航道多波束扫海测量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报告复印件，若合同或报告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则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00
5	供应商所承担的沿海航道多波束扫海测量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取得省级及以上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或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合格报告（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份质量合格报告得 1 分，满分 3 分。需	3.00

	提供质量合格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沿海航道多波束扫海测量项目的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 供应商需提供业绩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合同文本复印件；②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p>	3.00
7	<p>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得 1 分、知识产权管理得 1 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00
8	<p>供应商具有 1 项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工艺或设备专利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需提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0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20 \times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四）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人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

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 (5) 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磋商保证金
- (10) 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1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标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厦门港航道保障中心漳州分中心 2026 年度厦门港古雷、东山港区航道养护测量服务。

1.2 厦门港东山港区城垵作业区航道养护测量：

1.2.1 技术要求

(1)平面控制：3° 带，高斯投影，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7° 。

(2)深度基准：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3)测量比例：1:5000。

(4)测量范围：详见测量范围坐标表，表格数据为 1954 年北京坐标系，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将数据转换至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精度需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1.2.2 测量范围：

(1) 厦门港东山港区城垵作业区航道全长 9.37km，其中：从古雷作业区航道中部至塔屿附近 3.2km，满足 5 万吨级散货船不乘潮单向通航；塔屿附近至城垵作业区 2 号 3 万吨级码头末端 6.16km，满足 3 万吨级杂货船和 3.5 万吨级散货船及 2 万吨级集装箱船乘潮单向通航。

(2) 本次养护测量范围为东山港区城垵作业区航道南北航道。其中北航道为航道边线外扩 60m，面积约为 2.71km²，南航道面积约为 0.96 km²。出图比例为 1:5000。

1.2.3 测量范围边界点坐标：

(1) 厦门港东山港区城垵作业区航道（北航道）养护测量范围坐标表

测量比例	点号	1954 年北京坐标系		面积
		X	Y	
1:5000	B1	2629388.999	550850.831	2.71km ²
	B2	2629159.163	550674.626	
	B3	2628280.820	552776.867	

	B4	2626982.399	556158.100	
	B5	2626713.119	556547.814	
	B6	2625146.910	557944.188	
	B7	2623922.797	558542.191	
	B8	2625185.790	558311.446	
	B9	2627116.424	556590.151	
	B10	2628540.692	552881.184	

(2) 厦门港东山港区城垵作业区航道(南航道)养护测量范围坐标表

测量比例	点号	1954年北京坐标系		面积
		X	Y	
1:5000	N1	2626785.798	554733.633	0.96km ²
	N2	2626495.441	554688.656	
	N3	2626834.922	553796.384	
	N4	2626973.083	553525.139	
	N5	2627028.483	553470.345	
	N6	2627136.100	553156.500	
	N7	2627147.658	553082.003	
	N8	2627257.660	552836.020	
	N9	2627317.084	552805.319	
	N10	2627473.221	552593.212	
	N11	2628006.975	552289.913	
	N12	2628293.239	551913.162	
	N13	2628651.387	551685.101	
	N14	2628755.727	551150.938	
	N15	2628830.315	550964.846	
	N16	2629057.886	550916.889	
	N17	2628421.970	552438.905	
	N18	2628015.882	552488.858	
	N19	2627677.419	552662.785	
	N20	2627326.999	553055.539	
	N21	2627226.094	553319.284	
	N22	2627166.726	553616.412	
	N23	2627086.363	553719.320	
	N24	2626927.216	554271.714	
	N25	2626827.479	554483.303	
	N26	2626812.593	554685.951	

1.3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航道养护扫海测量

1.3.1 技术要求

(1)平面控制：3°带，高斯投影，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7°。

(2)深度基准：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3)测量比例：1:2000。

(4)测量范围：详见测量范围坐标表，表格数据为1954年北京坐标系，成交

供应商需自行将数据转换至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精度需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5)冲淤对比分析：成交供应商应对比研判本期及往期水深测量数据，上、下半年各编制一次航道冲淤对比分析报告，全年共两次，并计算航道回淤方量。

1.3.2 测量范围

(1)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航道 L1 点~L6 点，航程约 17.5km，满足 30 万吨级油船全潮通航。L6 点~L7 点，航程约 2.0km，满足 15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通航。L7 点~L9 点，航程约 1.6km，满足 5 万吨级船舶乘潮通航。

(2) L1~L5 航段航道通航宽度为 400m，L5~L6 航段航道通航宽度为 360m。L1~L4 航段底高程为-25.2m，L4~L6 航段底高程为-25.0m。L6~L7 航段航道通航宽度为 230m，航道设计底高程为-17.8m。L7~L9 航段航道通航宽度为 170m，航道设计底高程为-12.4m。

(3) 本次养护扫海测量范围为 L1（往外 500 米）-L9 航段航道两侧各外扩 60 米，总里程约 21.58 公里，单次扫海测量面积为 10.53km²，共两次，总面积为 21.06km²。出图比例 1:2000。

1.3.3 扫海测量范围边界点坐标：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航道养护扫海测量范围坐标表

测量比例	区域	点号	1954 年北京坐标系		面积
			X	Y	
1:2000	L1-L9 航段	1	2631423.036	558639.274	10.53km ²
		2	2630860.348	558639.274	
		3	2630740.590	558633.956	
		4	2630033.578	558571.017	
		5	2629837.234	558523.419	
		6	2628334.732	558389.663	
		7	2627842.465	558280.584	
		8	2627147.700	558218.734	
		9	2626949.764	558181.035	
		10	2626019.187	558098.193	
		11	2621287.795	558962.606	
		12	2620918.210	558981.781	
		13	2617266.250	558699.905	
		14	2616994.361	558652.387	
		15	2610283.624	556802.289	
		16	2610145.420	557303.587	
		17	2617038.071	559203.838	
		18	2621131.413	559519.784	

	19	2625851.275	558657.477
	20	2626237.726	558639.704
	21	2626904.650	558699.025
	22	2627015.137	558696.844
	23	2627799.905	558758.693
	24	2628303.697	558738.285
	25	2629799.382	558871.434
	26	2630007.841	558859.873
	27	2630787.918	558929.277
	28	2631423.047	558929.252

1.4 厦门港古雷港区六鳌作业区航道养护测量

1.4.1 技术要求

(1)平面控制：3°带，高斯投影，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7°。

(2)深度基准：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3)测量比例：1:2000。

(4)测量范围：详见测量范围坐标表，表格数据为 1954 年北京坐标系，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将数据转换至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精度需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1.4.2 测量范围

本次为古雷港区六鳌作业区 3000T 级航道养护性测量，里程约 10.0 公里，面积约 1.16km²。实际测线根据六鳌作业区情况可能做适当调整，但实际完成测量面积不得少于 1.16km，多出部分不给予价格增补。

1.4.3 测量范围边界点坐标：

厦门港古雷港区六鳌作业区航道养护测量范围坐标表

测量比例	点号	1954 年北京坐标系		面积
		X	Y	
1:2000	1	2651320.382	576729.380	1.16km ²
	2	2650782.088	576131.681	
	3	2650586.487	575804.395	
	4	2650494.804	575767.604	
	5	2650335.800	575469.047	
	6	2650304.392	575288.342	
	7	2650110.738	574852.834	
	8	2650047.485	574587.921	
	9	2649910.312	574274.536	
	10	2649864.098	573999.398	

11	2649886.656	573816.013
12	2649333.264	573230.552
13	2648848.824	573030.983
14	2648690.745	572913.277
15	2647759.469	572547.167
16	2647423.447	572455.516
17	2646703.262	572525.885
18	2646264.963	572555.637
19	2645307.219	572931.403
20	2644545.476	573323.790
21	2644521.902	573483.405
22	2644075.302	574119.682
23	2644199.225	574199.301
24	2644411.851	573901.708
25	2644959.397	573348.110
26	2645648.664	572879.473
27	2646254.726	572642.129
28	2647055.159	572544.863
29	2647430.620	572541.260
30	2647547.913	572604.352
31	2647726.964	572625.074
32	2648438.773	572928.483
33	2649168.514	573326.202
34	2649362.799	573564.865
35	2649591.697	573644.072
36	2649775.515	573904.976
37	2650022.724	574935.518
38	2650260.417	575507.440
39	2650815.300	576357.331
40	2651023.652	576522.310
41	2651261.337	576852.524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作业依据及执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2.1.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2.1.2 《沿海港口航道测量技术要求》（JT/T 954-2024）

2.1.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GB/T 18314-2024

2.1.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2.1.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28588-2012）

2.1.6 其它相关规范要求等。

2.2 质量要求：满足《水运工程测量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计量标准。

***2.3 提交的成果：**

2.3.1 提供 1954 年北京坐标系、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图各 3 套。

2.3.2 提供电子版图纸。

2.3.3 测量技术报告：全面汇报项目的概况、作业的环境，完成的工作量，作业依据及执行的规范标准，采用的测量仪器设备、仪器的检验校正及检定证书，外业测量采用的技术手段及技术方法，内业绘制方法、过程及成果报告质量两检一验，测量过程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控制措施、环保控制措施，测量过程实施的技术创新，测量结果总结论述等详尽的测量技术总结（其中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航道应含两期冲淤分析报告）。

2.3.4 成果电子光盘。

2.4 提交时间：甲方发出进场测绘通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含电子版）。

（本条款需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2.5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做好测量仪器的年审和测量前的仪器校准、安装等准备工作。仪器安装应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保证测量数据的准确可靠。

2.6 测量人员及测量仪器的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测量船舶由供应商自行租赁，其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7 测量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制定的测量方案执行，并及时判读、分析测量数据，编写技术报告，绘制相关图纸。

2.8 测量结束后，供应商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测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将测量结果及时提交采购人。

2.9 测量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测绘和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2.10 测量工作应遵循安全、快速、科学、准确的原则。

2.11 供应商应自行熟悉、了解测区的气象条件（风速、风向、能见度、海水流向、流速）和地理信息（水深、潮汐、海底地貌）情况等。

2.12 成交供应商应对比研判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航道本期及往期水深测量数据，上、下半年各编制一次航道冲淤对比分析报告，全年共两次，并计

算航道回淤方量。

3 技术响应要求

3.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工作流程、服务人员、工作实施步骤、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3.2 供应商须具备完成本项目必需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实施人员，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相关业绩、持相关资质证书等的情况说明。

3.3 服务人员须按响应文件执行，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3.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供应商应明确响应文件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4 验收条件及标准

4.1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服务方案及国家有关的规定，均为验收依据。上述合同文件若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表述不一致的，以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标准最高的版本为准。

4.2 采购人通过随机测量部分断面的方式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测量成果进行检验。上述检验结果作为成果验收的组成部分之一。

4.3 采购人采用随机测量部分断面的方式进行测量成果检验，所需测量船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4.4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5 自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采用随机测量部分断面的方式进行测量成果检验，如遇恶劣天气等因素影响无法及时开展测量成果检验的，则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5 知识产权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履行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转让、使用、引用，成交供应商也不得用于其他的任何场合。

5.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一切服务成果资料必须是自主研究、自主编制的，并

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报价要求

***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8.25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6.2 报价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6.3 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6.4 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完成项目研究活动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投入使用费、社保费、税金、代理服务费、材料费、资料收集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组织评审费、验收费、咨询费、管理费相关伴随服务等服务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6.5 报价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7.1 服务期：交付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展测量工作的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成果。

7.2 服务地点：厦门港航道保障中心漳州分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条件

8.1 验收时间：自供应商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8.2 验收条件：研究报告进行过程的每个阶段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8.3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承诺约定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成交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8.5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8.6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7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六、支付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40	供应商完成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航道第一次养护扫海测量及东山港区城按作业区南北航道、古雷港区六鳌作业区航道养护测量，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编制结算材料申请结算审核（含提供正式发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供应商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编制结算材料申请结算审核（含提供正式发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资格证明文件

*9.1 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9.2 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3 报价人应具有海洋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 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 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
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
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 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

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持。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廈門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廈門萬翔招標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 (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
(或光盘) 1 份。**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 (中文表述)。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廈門萬翔招標有限公司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	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时间	备注
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1	服务合同包				
2	服务名称				
3	服务商（全称）				
4	数量				
5	技术服务费				
6	检验培训费				
7	保险				
8	其它				
9	报价总价计算方式				
10	报价总价				
11	服务期				

注：1. 第 1 栏服务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该服务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报价总价应当通过栏目 9 的计算方式得出。

3. 此表第 10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4. 按服务的不同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

报价人代表签字：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同包/品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任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受 雇单位
						岗位 资格	证书 名称	证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人员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浙江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备注: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报价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	具体实施措施
1.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2.	投诉率		
3.	投诉处理率		
4.	客户满意率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1 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
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
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
“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廈門萬翔招標有限公司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